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75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黃柏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3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柏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柏翔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刑者：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

01 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
02 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
03 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判
04 意旨參照）。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
05 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
06 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
07 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
08 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

09 三、經查：

10 (一)受刑人現在法務部○○○○○○○○執行中，此有法院前案紀
11 錄表在卷可稽，本院業經將「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
12 見調查表」寄送至該監獄予被告，俾便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13 案件表示意見，嗣經被告寄回本院，對本案請求表示無意見
14 等語，有上開意見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
15 751號卷第37頁），是本件業經保障被告陳述意見之機會，
16 合先敘明。

1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前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18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
19 犯，本院亦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
2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21 之刑，本院審核認尚無不合，應予准許。另附表編號1至3所
22 示之犯行，均屬洗錢防制法罪，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
23 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手段之異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之高
24 低，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
25 法目的等情狀，為整體非難評價，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6 示，及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併援引「臺灣士林地方
27 檢察署受刑人黃柏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資為附表。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29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吳天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憶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